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推翻有關判決。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數包銷配售。

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拒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而作出之申請(「判決」)，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全數包銷配售協議之配售期，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上市委員會秘書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覆核有關判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推翻有關判決。

全數包銷配售協議須待餘下一項條件(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